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3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03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董事陆正华女士、李卫宁先生、徐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定海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洋”）的销售、研发、产品和供应链的管理统筹

整合，高效调度资源和业务流转，提升公司及江苏海洋的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海洋产品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537.50 万元受让江苏海洋股东李洪江、罗宇、施剑持有的江苏海洋合计 27.5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 1,944.6405 万元受让李洪江持有的江苏海洋 11.7857%的股权；公司以人民币 1,815 万元受让罗宇持有的江苏海洋 11%的股权；公司以人民币 777.8595 万元受让施剑持有的江苏海洋 4.7143%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海洋 100%的股权，江苏海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李洪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李洪江已在董事会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相应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后，公司与李洪江、罗宇、施剑、江苏海洋签订了《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洪江、罗宇、施剑关于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所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0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洪江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集团总部中心大楼建设，以公司自有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 10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审批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具体银行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用于公司新集团总部中心大楼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就此事项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4 日